

地方司法

JD
763
3414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經各部會同大務會議通過

甲 收受書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係居所記載明確，或系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六，一七，一九，二一）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額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部紙規則七，八）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証物如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繕狀紙呈交。

（民訴法一六六，一一八，）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

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

七、
訴訟
額

，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應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二六、四四九、一）

八、
審判
權限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係，故對這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亦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
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十 抗告
調查

抗告案件，有連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

十、再審
調查

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要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再審之部，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部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

十一、聲請
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聲請
迴避

修正民法民事訴訟案件
三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十四
訴訟中止

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戚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一、三三七）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成立之基礎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當決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
聲請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

十六 聲請
救助

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當事人經證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懲戒
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警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

四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

一三五）

丙、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
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经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

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

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

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十九 準備
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受命推事

二十一、詳細閱卷

二十二、姓名詢問

二十三、聲明事項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細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言詞辯論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々。（民訴法二二四）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

二四
闡明
案情

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六、三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二）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詰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詰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詰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五、^{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為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証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六、^{聲請}裁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証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無妨碍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職權命為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二二〇、二二四）

二七、^{証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証人鑑定人之陳述証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如

二八、指揮
起坐

二九、聲請
和解

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一）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託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為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

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

七三，五八三，）

三十、指定
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
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但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
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
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日期，亦應於
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而
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
一九八四，二五一，）

三一、筆錄
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
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之事
項即為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
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

三二、
更審
辯論

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但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并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二至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

三三 舉證責任

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而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八一）

戊 調查證據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有舉證之責，必應首先舉證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有舉證責任。若應由其適當舉人舉證之事實而不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新舉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利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

三
事實
認定

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証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II，二〇三II，二八八，）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証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証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証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証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